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001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单位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 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按上级部署指导乡（镇、区）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二)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在职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事业在职 7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兜底保障彰显责任担当。

全区现有城乡低保保障对象 1791 户、2525 人，发放城乡低保生活补助资金、春节一次性救助款、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价格临时补贴共计 1324.29 万元；特困供养对象 680 人，其中农村集中供养对象 99 名，农村分散供养对象 569 名，城市集中供养对象 3 名，城市分散供养对象 9 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春节一次性救助款、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价格临时补贴共计 652.71 万元；全年发放临时救助金 33.9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3938 人，其中困难残疾人 1256 人，重度残疾人 2682 人，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54.16 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6 人，全年共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14.69 万元；高龄补贴对象 10081 人。近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各类救助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1. 社会救助标准保持稳定。农村低保标准 5760 元/人/年。城市低保标准 766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12500 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8300 元/人

/年。

2. 救助对象精准认定，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为进一步优化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提升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审批效率，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及信息互通，形成常态化预警机制，实现了各项救助政策叠加使用，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了《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实施方案》，避免群众“重复跑”。为准确识别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实施巩固脱贫成果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加大访视力度，开展特困人员“送医送健康”工作，确保重点人群的各类保障到位。重点关注民政重点访视对象四类人群，落实访视联系人责任制，按月入户访视独居的城乡特困人员、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城乡特困人员；平时无人照护照看的重病、重残的低保对象；平时无人照护照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各乡镇民政工作单位做好日常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应台账，实行风险动态清零。今年以来对全区13个乡镇（镇、区）困难群众走访慰问228户、351人，为困难群众送去了慰问金、发放慰问品折合人民币8.8万余元。为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要求，针对全区特困人员年龄大、身体状况普遍较差的实际，对全区特困人员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工作，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效果更明显的举措，自工作开展以来，对全区432名特困人员开展了“送医送药送健康”活动，通过种种举措，确保困难群众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

保障。**三是**对未纳入兜底保障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开展核对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今年纳入低保 135 户、211 人，“单人保”中因重病纳入 11 户 11 人；特困 56 户 57 人；临时救助 368 户 608 人，其余监测户对象及时提交申请财产核查，对家庭财产符合低保边缘户标准的，及时认定为低边对象，使监测户对象及时享受低边对象的救助保障和医保救助比例等福利政策，确保了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关爱老幼及社会弱势群体，践行爱民理念。

1.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努力实现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品质化提升、养老福利适度普惠化发展。**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区各养老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每月对养老机构进行疫情防控、防汛减灾、消防、食品安全、非法集资、养老机构防诈骗、一氧化碳中毒等检查，并督促对各项安全存在隐患进行了整改。全区 13 家养老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确保全区养老机构完全规范管理。**二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统计工作。因疫情期无法进入老人生活区，运营床位统计采用承诺制方式进行，月平均运营床位 814 张；**三是**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今年我区共 3 家机构参加星级评定工作，其中，西山园林老年公寓、益寿园老年公寓申报一星养老院天佑养老院申报二星养老

院，目前已进行第三方评估，待省厅通报结果。

2. 狠抓养老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成绩突出。一是实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全运营。我区社区日间照料共有 22 家，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娱乐棋牌、电子阅览室、健身康复、短期托养和助餐等各类便民服务，受到了社区老年人的欢迎。并根据省、市要求对所有日间照料站进行信息化建设以及监控系统安装，能更好更便捷的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2022 年对新增的 28 个社区已进行社区日间照料站建设，谋划站点选址以及经营方，目前已基本完成。二是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我区已建成 13 个乡镇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全部实现运营。形成老年人步行 15 分钟服务圈。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入驻管理和连锁运营，推进居家养老家庭化、小型化、连锁化及品牌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餐饮服务企业兴办老年食堂、设立老年餐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三是实施适老化项目改造工程。我区适老化改造项目任务数为 153 户，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2022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将五保、低保户、建档立卡中的残疾、失能、高龄老人列入重点保障对象，采用村排查摸底、家庭自主申请、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方法提升精准度，为 153 户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共 4 个方面 7 个基础项。四是实施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我们以试点方式逐步实施六类老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直至全覆盖，计划采取试点先行方式在获鹿镇推行困难老

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其他乡镇推进，直至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区覆盖。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2 年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服务力度，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一是**制定未成年保护机制。组织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多单位联动多方面推进，确保未成年保护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了鹿泉区“点亮六一 共护未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发放海报、宣传页、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在区儿童福利院内举行了欢度六一活动，各乡镇（区）因地制宜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对困境儿童开展了关爱慰问活动，发放慰问品。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未成年人保护点建设，指导各乡镇持续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在各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不低于 10%拟定在各乡镇各建立一个未成年保护站；村（居）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不低于 5%，拟定各乡镇选一到两个村进行建设，共计 20 个未成年人保护点，目前各乡镇、村（居）已完成建设。

4. 积极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22 年全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2 人次，对我区长期在站的 1 名无户籍托养人员予以妥善安置。充分利用全省“金民工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积极协调公安单位，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全年共帮助 8 人成功寻亲。受助

人员都得到了妥善救助，救助率达 100%。

（三）全面提升社会事务服务能力。

1. 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决策机制。今年完成黄壁庄镇沿村、宜安镇西鲍庄村、宜安镇北鲍庄村、获鹿镇石柏村、李村镇百尺杆村等 5 个村的村委会主任补选工作，并完成了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法人变更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村民代表的监督管理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策机制，区民政局起草了《XX 村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XX 村村民代表管理工作制度》，依法指导各村结合本村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二是有效推动村务公开落实，让村务在阳光下运行。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强力推动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基层的贯彻落实。2022 年 2 月 24 日，我们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组织 13 个乡镇、180 个村、28 个村改居社区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了集中培训。三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使社区建设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切实加强城镇社区建设管理和深化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工作的领导，区民政局牵头建立了《鹿泉区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制度，定期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建立了镇、社区物业管理体系。在获鹿镇等六个镇区和 22 个社区分别成立了物业管理委员会。每季对乡镇和社区物委会管理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分，有力促进物委会建设高标准运行。2022 年 5 月 26 日，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和乡镇共计 46 个单

位，召开了全区编制社区公共服务清单调度会。6月9日区两办印发了《关于印发鹿泉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不断提高社区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 婚姻登记工作。全年办理结婚登记1883对，离婚登记563对，补发婚姻登记证465对，所办证件合格率100%，出证率100%。及时对档案重新进行了归类整理，开展档案电子录入工作，实现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套制”保管，逐步规范档案的管理。

3. 社会组织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全区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依法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主要检查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有关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财务管理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等。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党建引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推进鹿泉区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印发了《关于动员引导区属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五社联动”，全面动员有实力、有能力、有意愿的社会组织参与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今年联合区汇和车友爱心协会到灵寿县开展了“助力乡村振兴 社会组织在行动”主题帮扶活动，为70户困难群众发放物资、送去了温暖。

4. 殡葬服务。在清明祭扫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悬挂祭扫服务活动有关要求的通知，为在清明节祭扫期间不出现任何问题提供有力保障。今年以来共火化遗体 2704 具，其中城镇死亡人口 198 具，农村死亡人口 1636 具，外地死亡人口 880 具，为广大治丧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的殡仪服务。

5. 慈善社工项目。一是实践慈善宗旨，营造慈善氛围。组织鹿泉区慈善总会，经常慰问辖区内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向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捐赠生活物资，慰问一线抗疫工作人员，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实现乡镇社工站建设全覆盖。按照“一年抓试点，两年抓扩面，三年抓提升，四年全覆盖”的工作思路，结合鹿泉实际，建立鹿泉“一心五社十三站 N 个特色项目”的运营模式，全力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于今年 7 月底我区完成了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全覆盖，共建成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 1 个，乡镇社工服务站 12 个，圆满完成上级今年下达的目标任务。鹿泉区被列为石家庄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示范区，今年以来两次在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2022 年 7 月 19-21 日，全省社工站建设培训会在我区召开，数百名社工人员现场观摩学习了我区社工站建设经验和做法；我区获鹿镇社工站被列为省级示范站。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15.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6.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15.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6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6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
	30			61	
总计	31	6967.19	总计	62	6967.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62.89	6,606.3					35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21	3,936.62					356.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3.17	733.17					
2080201	行政运行	597.14	597.1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7	41.0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97	68.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3	17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8	1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	32.35					
20809	退役安置	93.28	9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28	93.28					
20810	社会福利	997.24	997.24					
2081002	老年福利	939.45	939.45					
2081006	养老服务	57.79	57.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4.16	354.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16	354.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6.19	965.86					340.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6.19	925.86					340.34
20820	临时救助	52.09	35.84					16.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09	35.84					16.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9.83	579.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3	57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229	其他支出	2,615.97	2,615.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5.97	415.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5.97	41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62.18	827.37	6,13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2.5	773.67	3,518.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2.47	596.43	136.04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43	596.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7		41.0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97		68.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3	17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8	1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	32.35				
20809	退役安置	93.28		9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28		93.28			
20810	社会福利	997.24		997.24			
2081002	老年福利	939.45		939.45			
2081006	养老服务	57.79		57.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4.16		354.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16		354.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6.19		1,306.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6.19		1,266.19			
20820	临时救助	52.09		52.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09		52.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9.83		579.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3		57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229	其他支出	2,615.97		2,615.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5.97		415.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5.97		41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15.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3,935.92	3,93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	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1	3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15.97		2,615.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05.6	3,989.63	2,61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5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10.6	总计	64	6,610.6	3,994.63	2,61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89.63	827.37	3,16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5.92	773.67	3,162.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2.47	596.43	136.04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43	596.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7		41.0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97		68.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3	17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8	1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	32.35	
20809	退役安置	93.28		9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28		93.28
20810	社会福利	997.24		997.24
2081002	老年福利	939.45		939.45
2081006	养老服务	57.79		57.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4.16		354.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16		354.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5.86		965.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5.86		925.86
20820	临时救助	35.84		35.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84		35.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9.83		579.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3		57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8	30201	办公费	2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7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	30207	邮电费	1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3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2.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9.83	公用经费合计					24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2,615.97	2,615.97		2,615.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5.97	415.97		415.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5.97	415.97		41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		5.4		5.4		4.86		4.86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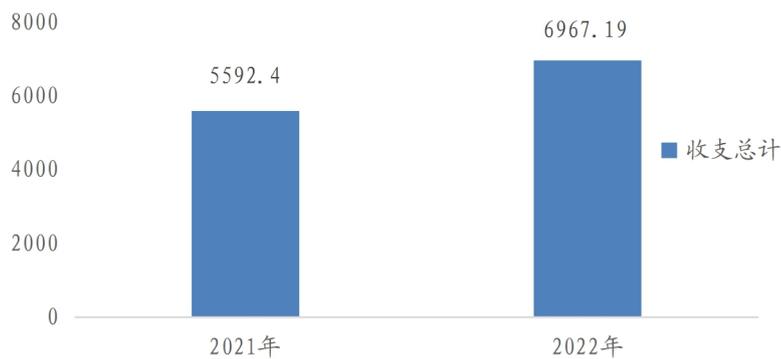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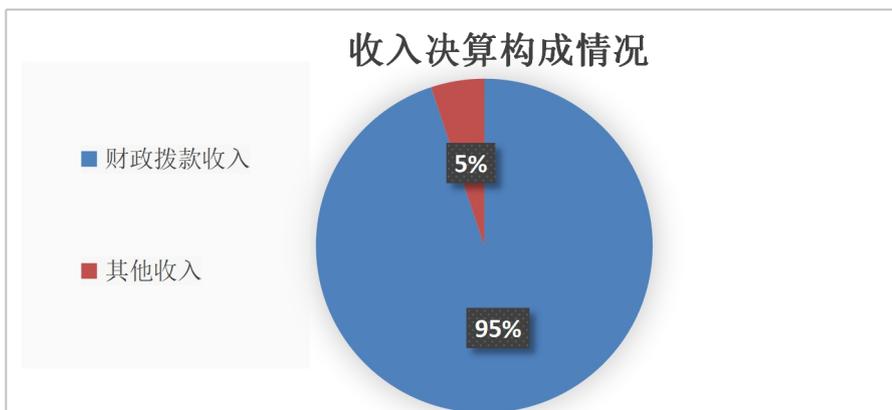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967.1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4.79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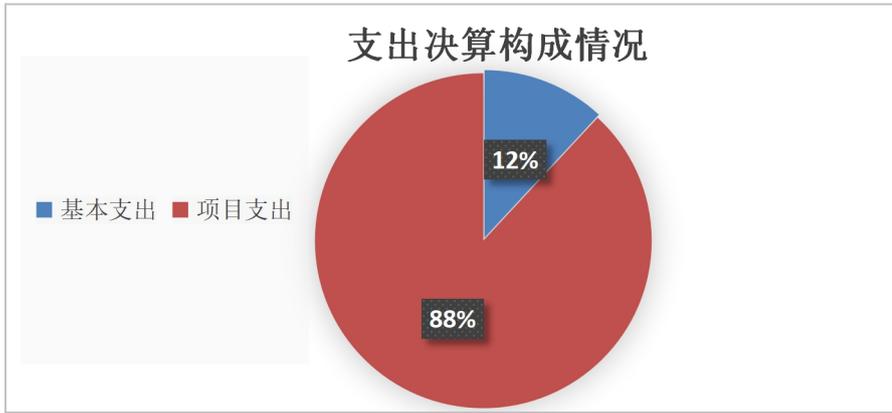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696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06.3万元，占94.9%；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6.59万元，占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696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37万元，占11.9%；项目支出6134.81万元，占8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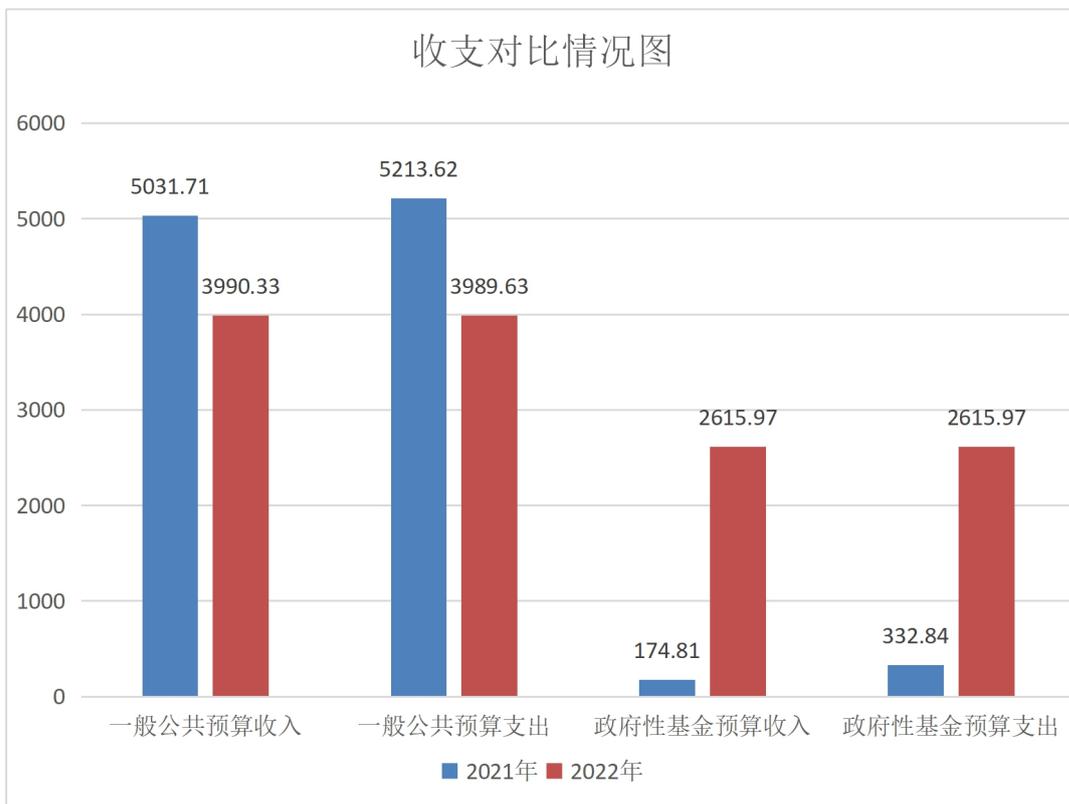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06.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399.79万元，增长26.9%，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6605.6万元，增加1059.14万元，增长19.1%，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90.33万元，比上年减少1041.38万元；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本年支出3989.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23.99万元，降低23.5%，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5.97万元，比上年增加2441.16万元，增长1396.5%，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2615.97万元，比上年增加2283.13万元，增长685.9%，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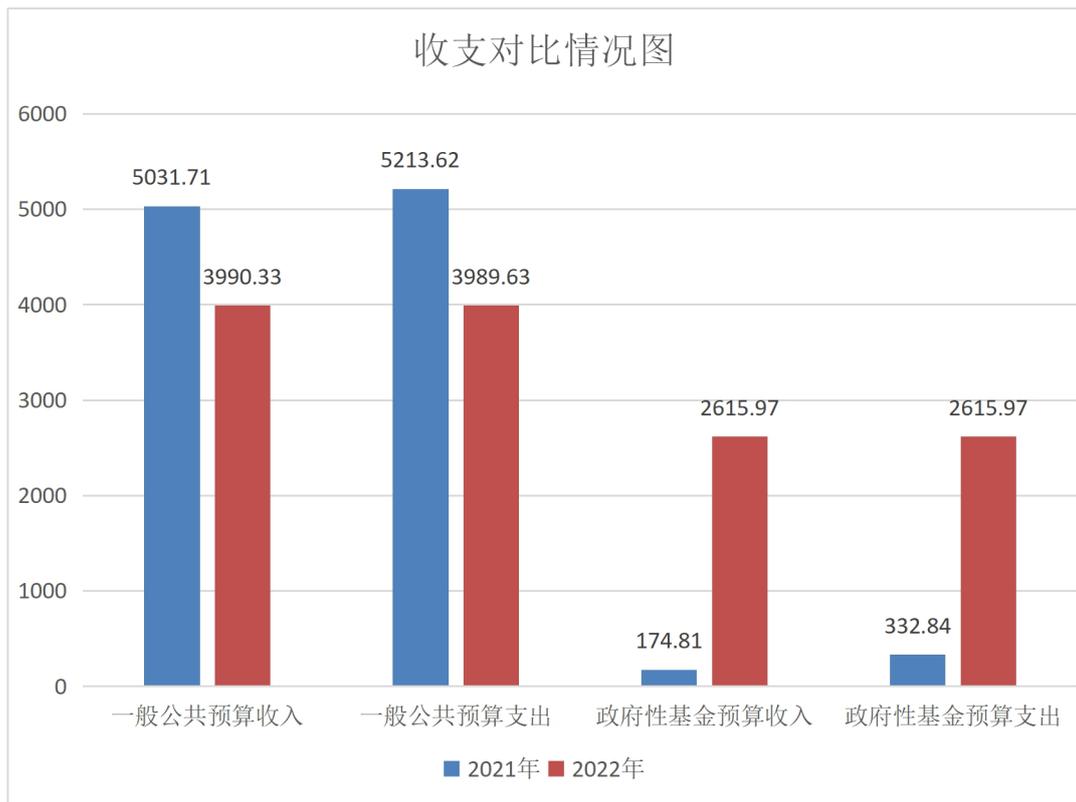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4.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66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3.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6%，比

年初预算减少 227.12 万元，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227.82 万元，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3.97 万元，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6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3.97 万元，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5.92 万元，占 59.6%，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3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类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4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类支出；其他支出 2615.97 万元，占 39.6%，主要用于殡葬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较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

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较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9.24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承担了部分疫情相关工作。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4.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24.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8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518.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15.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0 万元。其中，对“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实施可满足群众对殡葬活动的要求，是新形势下构建和谐社会、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龄津贴资金项目及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龄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69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依据相关政策共设定评价指标 7 个，设定产出指标

4项，全年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共计117596人次，实际达到预期得分15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预期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5分，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预期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5份，80-89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60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100元/人/月，100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5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100%得分15分，预算执行率92.2%实际得分9.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值95.0%，实际完成值95.0%得分10分，通过给80-10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2）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给11家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及5家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

（3）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殡仪馆、骨灰堂提升

改造建设及附属设施购置，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有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附件 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
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	到位数:	750	执行数:	691.2715	
	其中: 财政资金	750	其中: 财政资金	750	其中: 财政资金	691.27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给 80-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 80-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9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老人的人数		≤108000 人次	102379 人次	5
			90-99 周岁老人的人数		≤15840 人次	14858 人次	5
			100 周岁以上老人的人数		≤360 人次	359 人次	5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5
			90-9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5
	100 周岁以上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5		
		预算执行率				92.17%	9.2
效益指标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	到位数:	72	执行数:	71.7896
	其中:财政资金	72	其中:财政资金	72	其中:财政资金	71.78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给 13 家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助及 6 家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		通过给 13 家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助及 6 家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			97.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3 家	11 家	5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数量	≤6 家	5 家	5
			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床位数量	≤14220 床	9721 床	3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补贴标准	50 元/月/人	50 元/月/人	5
			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元/月/人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9		
	租赁改造床位补贴标准	1500 元/床(床=实际面积÷42 m ²)	1500 元/床(床=实际面积÷42 m ²)	5		

	效益指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人口养老床位数	40床/千名老人	40床/千名老人	20
			受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3家	11家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期使用	是	长期使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

庄市鹿泉区民

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 万	到位数：	2200 万	执行数：	2200 万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建设及附属设施购置，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建设及附属设施购置，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需三屉冷冻柜数量		20 台	20 台	2
			需告别棺数量		3 台	3 台	2
			需环保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		6 套	6 套	2
			需接运遗体车		0 辆	0 辆	0
需殡仪服务车		0 辆	0 辆	0			

			需采暖电锅炉	1台	1台	2
			需骨灰寄存架西楼格位数量普通型	7000格位	7000格位	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2
			采购物品到位时间	及时	及时	2
	成本指标		预计三厘冷冻柜单价	5万元/台	4.96万元/台	2
			采购告别棺单价	17万元/台	16.87万元/台	2
			采购环保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单价	110万元/套	109.3万元/套	2
			采购接运遗体车单价	36万元/辆	0	0
			预计采购殡仪服务车单价	53万元/辆	0	0
			采购骨灰寄存架西楼格位数量普通型单价	0.05万元/格	0.04万元/格	2
			采购采暖电锅炉单价	160万元/台	150万元/台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100%	10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6%
	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原因，资金减少未购遗体捷运车及殡仪服务车。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本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3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3个，评优率为100%。

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的分	评价等级
1	高龄津贴资金	99.2	优

2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 资金	97.9	优
3	鹿泉区殡仪馆、骨灰堂提升改造及附 属设施建设项目	88	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